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19〕12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 农业专项（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有关省管县财政局：

为增加各市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现将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现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和农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各市县根据具体资金用途列入相应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 2020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上述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纳入支持扶贫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试点资金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有关要求，由各贫困县依据当地脱贫攻坚工作需求，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各地在安排资金时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给倾斜。

请你市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县，其中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支出预算平均增幅，对深度贫困县的资金幅度同比上年提高10%。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以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并于2020年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分解情况。

- 附件：1. 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备注
西安市	3638	
铜川市	784	
其中：印台区	100	
耀州区	245	
宝鸡市	3086	
其中：千阳县	240	
麟游县	100	
咸阳市	4535	
其中：长武县	100	
渭南市	4178	
其中：合阳县	240	
澄城县	120	
蒲城县	620	
白水县	250	
汉中市	2581	
其中：洋县	100	
宁强县	15	
略阳县	100	
城固县	440	
安康市	2625	
其中：汉滨区	200	
汉阴县	50	
石泉县	100	
商洛市	1707	
其中：山阳县	200	
商南县	100	
洛南县	80	
延安市	1926	
其中：宜川县	220	
榆林市	1738	
其中：横山区	80	
子洲县	250	
米脂县	100	
杨凌示范区	1285	
韩城市	246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备注
省管县	1791	
周至县	20	
宜君县	105	
太白县	320	
扶风县	106	
陇县	50	
永寿县	170	
淳化县	320	
富平县	20	
留坝县	80	
佛坪县	50	
镇巴县	30	
宁陕县	100	
丹凤县	150	
延川县	50	
清涧县	100	
定边县	120	
合计	3012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专项（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期限	长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120		
	其中：财政拨款	301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粮食总产稳定在1150万吨，蔬菜产量1800万吨以上。 目标2：奶山羊、茶叶、食用菌、小杂粮、中药材等区域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目标3：新型经营主体经济实力、示范带动能力增强。 目标4：农业信息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粮食总产保持稳定	1150万吨
			指标2：奶山羊存栏量	230万只
			指标3：奶山羊产奶量	65万吨
			指标4：建立生态高效茶园	≥3000亩
			指标5：合作社示范县建设	10个
			指标6：建立保护性耕作省级监测网络点	200个
			指标7：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	7个
			指标8：培训职业农民	1000人
			指标9：培训职业农民	1000人
			指标10：创业创新实训基地	4个
			指标11：培训各层级主管“三农”工作干部	2000人
			指标12：提升示范社	80个
		质量指标	指标：项目实施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规定时限内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项目区粮油作物产量较非项目区增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化肥用量	负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